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体事项清单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县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和《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以及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梳理形成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开。

1. 牵头组织实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牵头股室：人居办公室）

2. 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县区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加强禁养区监管；指导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减少农业源氨排放。（牵头股室：产业发展股）

3.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牵头股室：农田建设和农机管理股）

4. 指导农业清洁生产，负责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督管理。（牵头股室：农产品质量监管和信息化股）

5. 指导农药、化肥合理使用。（牵头股室：产业发展股）

6.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科学使用技术推广；指导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组织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制度；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牵头股室：科技教育与合作经济股）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刘声文(局长)

时间: 2024年4月26日

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刘声文(局长)	生态环境保护联络员	王力 15399380081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工		分管领导	责任股室及负责人
1	牵头组织实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姚珺	人居办 李威 19809146634
2	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主管农业野生植物的管理监督工作。		师社良	产业发展股 胡存军(负责人) 17791187923
3	负责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动物防疫以及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等工作。		师社良	产业发展股 胡存军(负责人) 17791187923
4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节水农业发展。		师社良 姚珺	产业发展股 胡存军(负责人) 17791187923 农田建设与农机管理股 刘国权(股长) 13289146656
5	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 牵头负责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程桂涛	农产品质量监管和信息化股 李明钰(股长) 15829971808

6	<p>组织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制度，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措施。负责指导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p>	程桂涛	<p>科技教育与合作经济股 王力（股长） 15399380081</p>
7	<p>指导农药、化肥科学合理使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p>	师社良	<p>产业发展股 胡存军（负责人） 17791187923</p>
8	<p>推广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会同市环境局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p>	程桂涛	<p>科技教育与合作经济股 王力（股长） 15399380081</p>
9	<p>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p>	姚 璐	<p>农田建设与农机管理股 刘国权（股长） 13289146656</p>
10	<p>指导县（区）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加强禁养区监管，防止违法养殖死灰复燃。指导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减少农业源氨排放。</p>	师社良	<p>产业发展股 胡存军（负责人） 17791187923</p>